

#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 保证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护矿山地质环境，预防和治理矿山地质灾害，建设绿色矿山，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缴纳、使用、管理和返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是指采矿权人向财政部门缴纳并用于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保证性资金。

采矿权人缴纳保证金，不免除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义务。

保证金本息属于采矿权人所有，按照“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并经验收合格后，保证金本息返还采矿权人。

**第四条** 县级（含）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按照采矿权的审批权限负责保证金的缴纳核定工作，并出具《保证金缴纳通知书》，通知采矿权人将保证金直接缴入同级财政部门指定的账户。

对由国土资源部和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发采矿许可证的，保证金缴纳核定工作由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

由设区的市和县(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发采矿许可证的,保证金核定工作分别由设区的市和县(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

**第五条** 由国土资源部和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发采矿许可证的,保证金的缴纳金额,依据采矿权人的采矿许可证登记面积、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等因素确定(保证金缴纳的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

由设区的市和县(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发采矿许可证的,保证金缴纳总金额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中估算的恢复治理工程总经费缴纳。

**第六条** 保证金分一次性缴纳和分期缴纳。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保证金总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内的,采矿权人必须一次性全额缴纳保证金。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在3年(含3年)以内,保证金总额在50万元以上的,经负责缴纳核定工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采矿权人可以分期缴纳保证金,首次缴纳的保证金不得低于应缴纳总额的50%,其余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前一年全部缴清。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超过3年且保证金总额超过50万元的,经负责缴纳核定工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采矿权人可以分期缴纳保证金。首次缴纳数额不得低于应缴纳总额的30%,其余按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剩余年限分年度平均缴纳,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前一年全部缴清。

经批准分期缴纳保证金的,采矿权人应当在当年开展上一年

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前缴纳该年度应缴的保证金。

采矿权许可证有效期限在 3 年以上,按照开采设计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分区分期开采的,经负责缴纳核定工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先缴纳首采区的保证金,首采区保证金总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内的,采矿权人一次性全额缴纳;首采区保证金总额超过 50 万元的,经负责缴纳核定工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采矿权人可以分期缴纳,首次缴纳数额不得低于首采区应缴纳保证金总额的 30%,其余按首采区有效期限剩余年限分年度平均缴纳,在首采区有效期限届满前一年全部缴清。后续采区保证金的缴纳方法与此相同。

**第七条** 首采区及分期开采区应在开采设计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予以确定,同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各开采分区应为独立的开采境界,同一矿体的连续开采不能作为分区开采进行划分;露天开采与下伏的地下开采在同一平面范围的或在同一平面范围内不同开采标高的开采,均视为同一采区开采。

(二)矿山各开采分区面积之和必须等于采矿许可证登记面积;当各采区面积之和小于采矿许可证登记面积时,将计算多出的采矿证矿区面积平均分摊到各期采区中,面积系数按各开采分区的面积大小分别计取。

(三)矿山各开采分区的服务年限之和必须等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四)各开采分区的影响系数可以根据所用的采矿方法分别确定,当一个采区出现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方法开采时,影响系数取大值。

**第八条** 分期开采或分区分期依次开采矿山的保证金可以采取前期(区)充抵后期(区)的模式。采矿权人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完成前期(区)的治理工程或单项治理工程后,经负责缴纳核定保证金工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合格的,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某期(区)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后,可在已缴纳的保证金中按治理工程费用占恢复治理方案中治理总概算的比例,返还充抵后期保证金,不足部分另行补齐。后续各期(区)的保证金缴纳可按此类推。未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或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前期(区)缴纳的保证金不能充抵后期(区)。

**第九条** 采矿权人应当在领取采矿许可证时,与负责缴纳核定工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订《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并按规定缴纳保证金。

《责任书》样式由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条** 采矿权人变更矿区范围(含破坏地质环境范围)、主要矿种、开采方法、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的,负责缴纳核定工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变更后的矿区情况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重新核定应缴纳的保证金数额,采矿权人按重新核定的保证金数额缴纳保证金,并与负责核

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重新签订《责任书》。

当重新核定后的保证金数额超过已经缴纳的保证金数额时，采矿权人要按重新核定的保证金额度补足保证金数额；当重新核定后应缴纳的保证金数额比原来已经缴纳的保证金少时，超出部分可冲抵后期（区）的保证金留存。

**第十一条** 采矿权人经批准转让采矿权的，保证金必须一并转让。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到负责缴纳核定工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办理保证金本息转移手续，变更保证金缴纳人，由受让人与负责缴纳核定工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订《责任书》，并承担相应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义务。

**第十二条** 采矿权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或采矿证期限未到期，采矿权人申请延续登记的，应当重新计算应缴纳的保证金数额，重新签订《责任书》；此时的采矿证有效年限的初始期以矿山初始采矿证登记日期起算；在2009年6月1日前已经开采的矿山的初始期从2009年6月1日起算，截至时间以新批准的采矿证截止日期为止。对于采矿证期限未到期，采矿权人申请延续登记的，矿山企业已按原采矿证缴纳了保证金的，则按新采矿证期限计算规定重新核算保证金额度，减去已缴保证金额度，然后将应缴保证金余额按剩余年限平均缴纳，但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前一年全部缴清；如矿山企业尚未缴纳保证金的，则按上述规定计算采矿证期限和保证金，并按新建矿山的缴纳规定核缴保证金。

**第十三条** 采矿权人应当边生产边恢复，采矿权人按矿山地

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完成的每一期治理工程或每一个单项工程后,都可以向负责缴纳核定保证金工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会同同级财政、环保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完成验收工作。

停办、关闭或者闭坑矿山要在关闭前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恢复治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负责缴纳核定工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出具《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并通知同级财政部门将保证金本息返还采矿权人。

验收不合格的,负责缴纳核定工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采矿权人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限期治理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已缴纳的保证金本息不予返还,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通过向社会公开招标等方式,组织有治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治理,治理费用超过保证金(含利息)的部分仍由该采矿权人承担。

**第十四条** 在采矿权有效期限内,获得国家或自治区级“绿色矿山”称号的矿山,已足额缴纳全部保证金的,可以返还保证金总额的20%;分期缴纳的,当已缴纳的保证金额达到应缴保证金总额的80%时,剩余的20%保证金予以免交。

**第十五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一) 整治被破坏的土地、河道、航道,使之能够种植、养殖、行洪、通航或者可供其他利用。

(二) 整修露天采矿的边坡、断面并种草植树, 使之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三) 消除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

(四) 采取封闭、充填或者人工放顶等措施, 使地下井巷采空区及其地面安全稳定。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质环境治理责任。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收缴保证金必须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一般收款收据。

对于采矿权灭失, 采矿权人不申请返还的保证金, 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下文通知采矿权人, 明确 30 日内, 由采矿权人前来对拟返还的保证金本息进行确认, 逾期不来确认的, 视为无人申请。

不予返还的和无人申请返还的保证金本息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根据核实情况函告自治区财政厅, 由自治区财政厅缴入自治区国库,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需要, 按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安排预算。

**第十七条**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建立保证金管理制度, 规范保证金管理。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保证金应收台账;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保证金收缴、返还和使用台账, 并按时编制有关会计报表送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各市、县(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年的 2 月底前向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保

证金收缴、返还和使用等情况。

各级财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接受监察、审计部门对保证金收缴、返还、使用和管理等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八条** 采矿权人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保证金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处理。

**第十九条** 国土资源管理、财政部门工作人员侵占、挪用保证金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缴纳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暂不改动,续交部分按本办法规定缴纳。

**第二十一条** 原按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超过 3 年且保证金总额超过 5 万元而分期缴纳保证金的,仍按原办法执行。当采矿权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采矿权人申请延续的,按本办法规定重新核定缴纳保证金、签订《责任书》。

对于采矿权许可证有效期限未到期,申请矿区范围(含破坏地质环境范围)、主要矿种、开采方法、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变更的,按本办法规定重新核定保证金、签订《责任书》;当应缴保证金余额小于 50 万元(含)时,按本办法规定一次性缴纳,超过 50 万元的,按采矿权剩余期限平均缴纳,在采矿权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前一年交清。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4 月 20 日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停止执行。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 保证金收缴金额计算方法

保证金收缴金额 = 收缴标准 × 面积累进数 × 年限累进数 ×  
采矿方法影响系数。

其中：面积累进数 = 采矿许可证登记面积 × 面积系数（累进）

年限累进数 =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年限 × 年限系数（累进）

广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收缴标准和影响系数表

矿种收缴标准		采矿方法影响系数		
主采矿种	收缴标准(元/平方米·年)	采矿方法		影响系数
煤	0.20	自上而下水平分层采矿业		1.0
金属矿产	0.20	凹坑采矿业		1.5
非金属矿产	0.40	水采法		0.5
水气矿产	0.02	其他采矿业		1.5
面积系数		露天开采		
采矿许可证登记面积(S) (km <sup>2</sup> )	系数	充填采矿业		0.5
S < 5	1	空场采矿业	不允许地表塌落	0.8
5 ≤ S < 10	0.8		允许地表塌落	1.2
10 ≤ S < 15	0.6	地下开采		
15 ≤ S	0.4	崩落采矿业		1.3
年限系数		硐室水溶采矿业		0.5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年限(年)	系数	其他采矿业		1.0
有效期年限 < 5	1	注：开采地热、矿泉水暂不收缴保证金。		
5 ≤ 有效期年限 < 10	0.8			
10 ≤ 有效期年限 < 15	0.6			
15 ≤ 有效期年限	0.4			

### 采矿方法说明表

采矿方法		开采方法		
		煤矿的开采方法	金属、非金属矿的开采方法	
露天开采	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式采矿法	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式采矿法	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式采矿法	
	凹坑采矿法	①凹陷式开采 ②深坑采剥法 ③山坡式开采 ④自上而下顺坡采矿法	①凹陷式开采 ②深坑采剥法 ③山坡式开采 ④自上而下顺坡采矿法	
	水采法	水采法	水采法	
	其他法	其他法	①边采边填法 ②其他法	
地下开采	空场采矿法	允许地表塌落	①单一走向长壁法 ②单一倾斜长壁法 ③倾斜分层走向长壁法 ④倾斜分层倾斜长壁法 ⑤厚煤层一次采全法 ⑥特厚煤层水平分段层放顶煤法 ⑦掩护支架法 ⑧伪倾斜柔性掩护支架法 ⑨台阶式法 ⑩水平(斜切)分层法	①全面采矿法 ②矿柱回采的房柱采矿法 ③矿柱回采的浅孔留矿采矿法 ④矿柱回采的分段矿房法 ⑤矿柱回采的水平深孔落矿阶段矿房法 ⑥矿柱回采的垂直深孔落矿阶段矿房法
		不允许地表塌落		①不回采矿柱的房柱采矿法 ②不回采矿柱的浅孔留矿采矿法 ③不回采矿柱的分段矿房法 ④不回采矿柱的水平深孔落矿阶段矿房法 ⑤不回采矿柱的垂直深孔落矿阶段矿房法
	崩落采矿法	①长壁放顶煤采煤法 ②全厚一次放顶煤法 ③倾斜分段层放顶煤法 ④全部垮落法	①有底柱分段崩落法 ②无底柱分段崩落法 ③阶段强制崩落法 ④阶段自然崩落法 ⑤短壁式崩落法 ⑥长壁式崩落法 ⑦进路式崩落法	
	充填采矿法	①走向长壁上行充填法 ②倾斜长壁上行充填法	①壁式充填采矿法 ②上向水平分层充填采矿法 ③上向倾斜分层充填采矿法 ④下向分层充填采矿法 ⑤上、下向进路充填采矿法 ⑥分采充填采矿法	
	硐室水溶采矿法		硐室水溶采矿法	
	其他采矿法	①水力倾斜短壁法 ②水力走向短壁法 ③房式采煤法 ④房柱式采煤法 ⑤巷柱式采煤法 ⑥走向长壁刀柱法 ⑦倾斜长壁刀柱法	其他采矿法	

面积累进数、年限累进数计算：

### 1、面积累进数

(1) 当采矿许可证登记面积小于  $5\text{km}^2$  ( $S < 5$ ) 时, 面积累进数 = 采矿许可证登记面积  $\times$  面积系数 ( $S < 5$ );

(2) 当采矿许可证登记面积大于等于  $5\text{km}^2$ 、小于  $10\text{km}^2$  ( $5 \leq S < 10$ ) 时, 需分两段计算, 即: 面积累进数 =  $5 \times$  面积系数 ( $S < 5$ ) + (采矿许可证登记面积 - 5)  $\times$  面积系数 ( $5 \leq S < 10$ );

(3) 当采矿许可证登记面积大于等于  $10\text{km}^2$ 、小于  $15\text{km}^2$  ( $10 \leq S < 15$ ) 时, 需分三段计算, 即: 面积累进数 =  $5 \times$  面积系数 ( $S < 5$ ) +  $5 \times$  面积系数 ( $5 \leq S < 10$ ) + (采矿许可证登记面积 - 10)  $\times$  面积系数 ( $10 \leq S < 15$ );

(4) 当采矿许可证登记面积大于等于  $20\text{km}^2$  ( $15 \leq S$ ) 时, 需分四段计算, 即: 面积累进数 =  $5 \times$  面积系数 ( $S < 5$ ) +  $5 \times$  面积系数 ( $5 \leq S < 10$ ) +  $5 \times$  面积系数 ( $10 \leq S < 15$ ) + (采矿许可证登记面积 - 15)  $\times$  面积系数 ( $15 \leq S$ )。

### 2、年限累进数

(1) 当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年限小于 5 年 (有效期年限  $< 5$ ) 时, 年限累进数 =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年限  $\times$  年限系数;

(2) 当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年限大于等于 5 年、小于 10 年 ( $5 \leq$  有效期年限  $< 10$ ) 时, 需分两段计算, 即: 年限累进数 =  $5 \times$  年限系数 (有效期年限  $< 5$ ) +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年限 - 5)  $\times$  年限系数 ( $5 \leq$  有效期年限  $< 10$ );

(3) 当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年限大于等于 10 年、小于 15 年 ( $10 \leq$  有效期年限  $< 15$ ) 时, 需分三段计算, 即: 年限累进数 =  $5 \times$  年限系数 (有效期年限  $< 5$ ) +  $5 \times$  年限系数 ( $5 \leq$  有效期年限  $< 10$ ) +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年限 - 10)  $\times$  年限系数 ( $10 \leq$  有效期年限  $< 15$ );

(4) 当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年限大于等于 15 年 ( $15 \leq$  有效期年限) 时, 需分四段计算, 即: 年限累进数 =  $5 \times$  年限系数 (有效期年限  $< 5$ ) +  $5 \times$  年限系数 ( $5 \leq$  有效期年限  $< 10$ ) +  $5 \times$  年限系数 ( $10 \leq$  有效期年限  $< 15$ ) +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年限 - 15)  $\times$  年限系数 ( $15 \leq$  有效期年限)。

计算示例：

(一) 保证金计算

1、例如某金属矿，采矿许可证登记面积为  $35.7\text{km}^2$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年限为 28 年，采用露天开采，开采方法为自上而下分台阶式开采，则其应缴纳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计算过程为：

先从广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收缴标准和影响系数表查得金属矿收缴标准为  $0.20$  (元/平方米·年)；露天开采，开采方法为自上而下分台阶式开采的影响系数为 1；

第一步先进行面积累进数计算：

$$\text{面积累进数} = 5 \times 1 + 5 \times 0.8 + 5 \times 0.6 + (35.7 - 15) \times 0.4 = 5 + 4 + 3 + 8.28 = 20.28 \text{ (平方公里)}$$

第二步进行年限累进数计算：

$$\text{年限累进数} = 5 \times 1 + 5 \times 0.8 + 5 \times 0.6 + (28 - 15) \times 0.4 = 5 + 4 + 3 + 5.2 = 17.2 \text{ (年)}$$

第三步计算保证金总额：

$$\text{保证金总额} = \text{收缴标准} \times \text{面积累进数} \times \text{年限累进数} \times \text{采矿方法影响系数} = 0.2 \times 20.28 \times 10^6 \times 17.2 \times 1.0 = 69763200 \text{ (元)}。$$

2、例如某非金属矿，采矿许可证登记面积为  $4.7\text{km}^2$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年限为 7 年，采用矿柱回采的浅孔留矿采矿法，则其应缴纳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计算过程为：

先从广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收缴标准和影响系数表查得非金属矿收缴标准为  $0.20$  (元/平方米·年)；地下开采，浅孔留矿采矿法开采的影响系数为 1.2；

第一步先进行年限累进数计算：

$$\text{年限累进数} = 5 \times 1 + (7 - 5) \times 0.8 = 5 + 1.6 = 6.6$$

$$\text{保证金总额} = \text{收缴标准} \times \text{面积累进数} \times \text{年限累进数} \times \text{采矿方法}$$

影响系数 $=0.40 \times 4.7 \times 1 \times 10^6 \times 6.6 \times 1.2 = 14889600$  (元)。

## (二) 保证金返还充抵计算

某矿山采矿许可证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 日，该矿山于 2010 年到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核缴保证金，核算应缴总额为 230 万元。至今，矿山已缴纳首期、第二期、第三期保证金共计 150 万元，尚有第四期、第五期应缴保证金各 40 万元未缴纳。该矿山已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方案中治理经费总概算为 198 万元，其中排水沟工程概算为 30 万元。现该矿山已完成治理工程中的排水沟工程并已通过自治区国土厅组织的验收，为此，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第一步：计算排水沟工程治理费用占方案中治理经费总概算的比例， $30 \div 198 = 15\%$

第二步：计算完成治理的经费占总已缴保证金 15% 金额，即  $150 \times 15\% = 22.5$  万元

第三步：确定返还充抵保证金金额

此第二步计算出的数额 22.5 万即为可充抵后期保证金金额。即完成排水沟治理工程经费可充抵第四期 22.5 万保证金额，该矿山第四期还应补交  $40 - 22.5 = 17.5$  万元，第五期应缴 40 万元不变。